控方：第七被告掘磚必知擲警屬暴動

旺暴襲警

9名激進示威者被控於去年2月旺角暴亂期間干犯暴動、掟磚襲警、襲擊致造成身體傷害及刑事毀壞等共14項罪名，案件昨在西九龍裁判法院科技法庭續審。

控方結案陳辭指，有份掘磚的第七被告張敬宗，雖然在辯方書面陳詞中辯稱是一時貪玩、只是旁觀「食花生」，但其行為屬有意識行為，亦必定知掘出的磚頭是用以擲向警方，故其行為已滿足暴動的定義。控方下周二將繼續結案陳詞。

控方昨天主要就辨認9名被告的身份作出陳詞。控方就第八被告李卓軒、第九被告林永旺、第十被告葉梓豐的證供，冀法庭可考慮其招認內容，並給予絕對比重，而顯示他們於便利店內買口罩的錄影片段亦支持其招認內容。

WhatsApp朋友「玩緊暴動」

而首被告莫嘉濤被捕後，照片顯示其衣着、身形與片段一樣，故可以確認為同一人。而第四被告何錦森則被拍攝到於山東街擲磚，何於片段中的衣着與被捕後亦相同。

控方指第七被告張敬宗自辯時作供，與就特別事項作供時不同，而他亦在控方盤問下同意會面記錄內容真確，承認當日有人交予他手套，並指示他掘磚，他亦有透過WhatsApp向朋友指「玩緊暴動」。

雖然辯方書面陳詞中辯稱張一時貪玩、只是旁觀「食花生」，但控方認為他的行為屬有意識行為，亦必定知磚頭是用以擲向警方，其行為滿足到暴動的定義。而第五被告陳和祥亦有招認內容。

案中9名被告分別是侍應莫嘉濤（18歲）、清潔工人鍾志華（30歲）、演員何錦森（37歲）、侍應霍廷昊（24歲）、無業陳和祥（71歲）、運輸工人鄧敬宗（28歲）、無業李卓軒（20歲）、冷氣學徒林永旺（22歲）、冷氣技工葉梓豐（18歲），分別被控暴動、襲警及刑事損壞等合共14項控罪。

法官郭偉健已暫定明年1月16日就本案頒下書面裁決。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控方指被告掘磚必知擲警屬暴動。圖為旺暴中有人就地掘磚。　資料圖片

鬧市瘋駕傷6人　司機棄車逃

舞龍掃小巴大巴剷行人路　停果欄外講電話遇巡警狂奔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人潮如鯽的油麻地鬧市昨早發生瘋狂駕駛事件，一名戴鴨咀帽男子駕駛一輛掛自訂車牌的桃紅色豐田IQ迷你私家車，舞龍般先後在彌敦道及窩打老道衝燈，共撞傷6名途人，撞毀小巴及雙層巴士各一，最後停在果欄對開，司機在警員趕抵時棄車逃去。被撞傷6名途人須送院敷治，所幸各人傷勢不算嚴重。警方正根據疑車資料向車主了解，並緝捕涉案司機歸案。

被撞傷的6名途人，分別為3男3女(6歲至58歲)，其中一對分別32歲及6歲的母女為印尼裔人士，各人經送往廣華醫院治理後，情況穩定。

事發昨早11時20分，一輛掛自訂車牌的兩座位豐田IQ迷你私家車，由一名戴鴨咀帽男子駕駛，沿彌敦道往深水埗方向高速行駛，其間不時左穿右插，並在文明里附近衝紅燈，當場撞倒兩男1女（46歲至54歲）途人。

不過，司機並無停車，反而加速逃走至窩打老道交界處，再衝紅燈及違例左轉入窩打老道，其間與一輛專線小巴相撞，繼而失控剷上行人路並撞及欄杆。肇事IQ迷你車剷上行人路時，多名途人爭相走避，惟仍有一對印尼裔母女及一名58歲男途人被撞倒受傷，小巴上則無人受傷。

泵把「鬼面罩」被欄杆扯甩

肇事司機雖連番撞傷途人及車輛，但卻繼續倒車逃走，車頭泵把連「鬼面罩」亦被欄杆扯甩。疑車續沿窩打老道西行至上海街交界時，再度失控撞及一輛雙層九巴，但司機仍不理會，繼續開前數十米至果欄對開才停下。

由現場天眼片段可見，肇事司機一度打開車門打電話，並四處張望，其後又關上車門。未幾，司機疑發現車後有兩名軍裝警員趕抵，立即跳車狂奔，橫過對面馬路逃去無蹤。

事後警方安排救護車將事件中6名受傷途人送往廣華醫院敷治。大批警員隨後增援兜截疑人，但無發現。警員發現涉案私家車並無行車證，初步相信並非失車，車廂留有一張警方10月初發出的「牛肉乾」定額告票。稍後警方召來警犬到場協助鑑證科人員搜車蒐證，初步未發現有違禁品。

車cam拍下過程　緝涉案司機

警方根據多段閉路電視及車cam拍下肇事車輛衝燈及逃走過程的片段，正設法緝捕該名年約30歲、身高約1.8米，案發時穿黑色上衣、藍色牛仔褲及戴黑色鴨咀帽的涉案司機歸案。案件暫列作瘋狂駕駛，交由油尖警區刑事調查隊第五隊跟進。警方呼籲任何人如目睹意外發生或有資料提供，可致電3661 9260或3661 1652與調查人員聯絡。

■桃紅「IQ」迷你車油麻地撞傷6人及兩輛車，司機棄車逃去。

■疑車先在文明里衝燈撞傷過路途人。　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友光 攝

■疑車在彌敦道與窩打老道再撼小巴及剷上行人路撞傷途人。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友光 攝

■疑車在窩打老道與上海街再撞及巴士。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友光 攝

■疑車在窩打老道果欄對開停下。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友光 攝

■警員追截但終被疑人逃脫。　網上截圖

■同車去年5月31日遭人擊毀擋風玻璃及車窗。　資料圖片

■受傷的印尼婦送院治理。　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友光 攝

■被撞傷的印尼裔女童送院治理。　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友光 攝

瘋狂駕駛路線圖

(1)涉案私家車在彌敦道近文明里衝紅燈撞傷兩男1女途人；

(2)涉案私家車沿彌敦道再衝紅燈及違例左轉入窩打老道，先撞及一輛專線小巴，再剷上行人路撞傷1男兩女途人

(3)涉案私家車在窩打老道近上海街再撞及一輛雙層巴士

(4)涉案私家車飆前數十米停在窩打老道果欄對開，司機棄車逃去

肇事車去年被扑爆窗

特稿

涉及瘋狂駕駛案的桃紅色豐田IQ迷你私家車，根據記錄是於2008年出廠、2013年落地，並掛有「1CE XXXX」自訂車牌。據悉同款及同一車牌的IQ迷你私家車，上周一（9日）曾在二手車網以近4萬元放售，車主是一名洋名Ice的女子，有人並以「迷人粉紅色貼紙裝扮，送女朋友最好禮物」留言作推售。此外女車主亦曾在上月中於二手車網放售該車，當時解釋是因「停牌不再揸所以賣」。

另根據資料，該輛IQ迷你私家車，去年5月31日深夜11時許，被發現在九龍城獅子石道的路邊，遭人用硬物擊毀車頭、車尾擋風玻璃，及車窗和倒後鏡。警方事後聯絡到報住西貢蠔涌的姓陳女車主，她報稱不知情，指早前將車交予友人送往車房檢查及維修。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扮家長聘補習師　查性罪記錄呃錢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一名港大畢業、卻有多次案底的中年男子，早前涉嫌扮家長為子女聘請補習導師，並向一名應徵的男大學生收取450元，訛稱是翻查其是否有性罪行定罪記錄的費用，當受害者付款後，該「家長」即告失蹤。警方接報經調查，昨晨掩至港島薄扶林一單位拘捕涉案男子。據了解，疑犯去年亦有同類行騙前科，最終罪成判囚8星期。

疑犯7次偷竊詐騙案底

被捕疑犯姓楊（41歲），據悉畢業於香港大學，曾做過中、小學生的全職補習老師，但有7次偷竊及詐騙案案底。警方目前以涉嫌「以不誠實手段取得財產」罪名將其扣查。

消息指，楊去年亦曾訛稱替兒子找補習老師，其間要求應徵者交付數百元保證金，最終騙取3名受害人共約1,000元被捕。他其後在法庭審訊期間，一度因暈倒要送院檢查，法官最後判其罪成入獄8星期。詎料有人出獄後，又再故態復萌，干犯同類罪行。

今次案中受害人是一名男大學生。今年8月，他在網上論壇區貼文宣傳，可提供補習服務。至8月29日，他接獲疑犯來電，對方自稱姓梁，訛稱有兩名女兒，表示有意聘請他做子女的私人補習老師，但要求收450元，作為查核其是否有性罪行定罪紀錄。受害人不慮有詐，其後雙方在沙田一間餐廳會面，惟當受害人繳款後，疑犯即失去聯絡，直至本月受害人懷疑受騙，於是報警求助。

沙田警區刑事調查隊第八隊主管李家齊表示，警方經深入調查後，昨晨掩至薄扶林置富花園一單位將涉案男子拘捕，並在單位內檢走一疊收據、手機、電話卡及電腦等。警方不排除可能仍有其他受害人被騙，呼籲他們盡快與警方聯絡。

■涉藉招聘家庭教師作詐騙的男子被捕帶署。

李家齊提醒市民，不應隨便將錢交予陌生人，而申請性罪行定罪查核記錄，不能委託他人代辦，申請人要親身前往灣仔警政大樓辦理，費用為115元。

警長被控通風報信換免費按摩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九龍城分區一名警長，疑接受一間按摩院提供的免費按摩服務，並以向按摩院主管通風報信，告知有關警方巡查行動作交換；另又向另一間按摩院東主施壓，迫使她以較低價錢向一名女商人出售其按摩院。廉署接獲貪污投訴調查後，揭發上述涉嫌罪行，昨日落案起訴涉案警長兩項涉嫌藉公職作出不當行為罪名，他准予保釋，將於下周二(24日)在九龍城裁判法院應訊。

被控兩項藉公職作出不當行為罪名的警長張家輝，現年50歲，案發時隸屬九龍城分區雜項調查小隊。他的其中一項職責是就九龍城區內的按摩院進行巡查及放蛇行動。

其中一項控罪指被告涉嫌於2014年2月5日至9月19日期間，威脅一間按摩院的主管，表示如果警方日後在行動中察覺到該按摩院的按摩師有任何違規，便會拘捕她而非該等按摩師；並提出會向該按摩院主管通風報信，提供有關警方日後所作行動的機密資料；被告其後在4次沒有付款下，在該按摩院內接受按摩師提供按摩服務。

另一項控罪指被告涉嫌於2014年2月1日至9月10日期間，表露警務人員身份，並要求另一間按摩院的東主退還一名女商人為購買該按摩院而支付給她的5,000元訂金；或另以較低價錢出售該按摩院給該名女商人；以及當警方在該按摩院進行兩次例行查牌時威脅該東主，表示如果她繼續在該按摩院經營業務，他本人會對她作出騷擾的作為。

證人：李國寶曾氏同日支存35萬

當勞貪瀆案

前特首曾蔭權被控行政長官收受利益案，昨進入第16天審訊。法庭昨傳召負責處理曾蔭權夫婦戶口事務的東亞銀行總行經理、以及廉署人員出庭作供。至此，控方已傳召所有證人，控方案情正式完結。案件將於下周一(23日)續審。

東亞銀行總行高級經理何耀強在庭上確認，指李國寶曾於2010年7月16日上午9時20分簽發現金支票35萬元。同日9時55分，曾氏夫婦的東亞聯名戶口即有35萬元存款。何指原則上現金支票是可直接存入收款人的戶口，但李國寶的支票上沒提及收款人。控方資深大律師追問為何李國寶不將現金支票直接存入收款人戶口、或以電子轉賬，何回應指李國寶沒有電子轉賬戶口或網上戶口。

何表示李國寶的35萬元現金支票不是由他處理，亦非在他面前的櫃枱或視線範圍內的大堂部分發生。

他又透露總行於2010年7月21日曾收到曾太由恒生銀行聯名戶口開出20萬元支票予李國寶，但他不知道曾太向李國寶付款的原因。

廉署：租約及補充協議有疑點

廉署執行處處長余振昌作供指，他負責於2012年8月30日向曾蔭權的代表律師索取文件，包括租用深圳東海花園單位的協議、補充協議、本票匯款申請書、深圳東海確認收到80萬元租金的收據、及終止租約的協議書。

余確認租約中只提及年租金額，文字中指年租為80萬元人民幣，但數字卻寫成800萬元；而在補充協議中，一些關於租金包含的條款有修改。他又指，根據廉署的調查，根本沒有80萬元是付給深圳東海集團；而匯款申請書顯示，有80萬元是匯給了東海聯合集團。

余又表示，約在2016年6月才首次知悉關於李國寶的戶口被提取35萬元，而曾氏的戶口又有35萬元被存入；又透露廉署約在2014年中開始進行相關的銀行調查，並在2016年12月29日確認所有案中的資金流向記錄。

余同意法官所指，根據涉案租約及補充協議內容，兩文件都是在2012年2月21日簽訂。法官又問余是否有留意到租約及補充協議上的文字都是簡體字，而收據則是繁體字，問他是否覺得奇怪，余表示當時作分析時，覺得整份文件都有疑點。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